

区市专项资金支出审批表



拨付单位 <u>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u>		申报单位		
原文名称及文号 <u>永宁(农)指发[2023]173号</u>				
领导批示				
附件				
业务科室意见	合兴区中央预算资金891万 认第二批。建议建农机司。 符合支出预算的列支		预算办公室审核意见 建议从银财预字 (2023)第区153号 乡村振兴衔接资 金拨付 891万元。	
	支出功能科目: <u>2130505</u>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u>20302</u>			政府经济分类:
	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科室负责人签字: <u>李心冲</u> 日期: <u>5/6</u>			科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分管业务领导意见	拟同意。 <u>孙军</u> <u>6.14</u>		分管预算领导意见 区市指标已到位, 建议 拨付, 请局长审批。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 <u>王艳红</u> 日期: <u>15/6</u>
局长审批 签字: <u>孙军</u> 日期: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3〕173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林草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14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号），经

研究，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359923 万元（已提前下达 320726 万元，此次下达 39197 万元），其中：此次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0646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782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2620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149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3000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中央衔接资金分配，进一步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中央财政明确安排给重点帮扶县的资金足额落实到位。统筹推动脱贫县和一般县均衡发展。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2023 年各县（市、区）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区）资金总规模的 60%。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

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

四、积极落实好投入保障，支持启动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从 2023 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今年，全区共支持 104 个村，相关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另行通知。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相结合。

五、各县（市、区）要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等要求，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落实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各地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七、本次下达资金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1.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表

2.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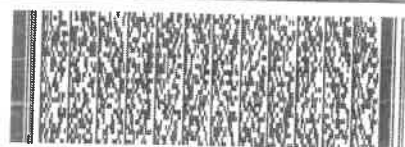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县（市、区）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总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总 计		359923	320726	39197	292655	262009	30646	62000	17700	7280	17250	14468	2782	16475	13855	2620	1254	1105	149	2289	2289	30000	##	##	##	##	##	##	##	##	##
合 计		277439	245754	31685	218119	193609	24510	62000	10500	4760	12806	10851	1955	14975	12755	2220					1539	1539	30000	##	##	##	##	##	##	##	
小 计		217022	192051	24971	175434	156312	19122	62000	9500	2800	10410	8681	1729	10905	8685	2220					1373	1373	18900	##	##	##	##	##	##	##	
同心县		43064	37852	5212	36091	31595	4496	14000	1000	420	2011	1675	336	1182	1182																
红寺堡区		41543	35262	6281	31747	26904	4843	10000	6500	70	2304	1946	358	3039	2339	700															
原州区		44430	36239	8191	36000	28933	7067	12000	750	630	1940	1596	344	2010	1610	400					673	673	3780	340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西吉县		43956	40557	3399	35513	33561	1952	12000	650	1120	1943	1596	347	2720	2000	720					700	700	3780	340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海原县		44030	42142	1888	36084	35320	764	14000	600	560	2212	1868	344	1954	1554	400							3780	340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小 计		60417	53703	6714	42685	37297	5388		1000	1960	2396	2170	226	4070	4070						166	166	11100	##	##	##	##	##	##	##	
盐池县		15562	13825	1737	11518	10056	1462		400	280	499	499		770	770																
隆德县		16325	14482	1843	11623	10158	1465		100	560	627	524	103	1300	1300																
泾源县		11005	10117	888	6355	5865	490		200	490	709	586	123	1000	1000																
彭阳县		17525	15279	2246	13189	11218	1971		300	630	561	561		1000	1000						166	166	2775	2500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小 计		76668	69305	7363	70124	63988	6136		7200	2520	4444	3617	827	1500	1100	400															
兴庆区		4490	3599	891	3846	3059	787		600	70	344	240	104								600	600									
金凤区		3457	3256	201	3101	3001	100		500	70	356	255	101								300	300									
西夏区		3826	3635	191	3382	3298	84		450	70	444	337	107																		
贺兰县		8845	8069	776	8576	7800	776		300	140	269	269																			
永宁县		3845	3535	310	3440	3235	205		500	140	405	300	105																		
灵武市		3803	3352	451	3440	3090	350		250	350	363	262	101																		
大武口区		6890	6790	100	6643	6543	100		500	70	247	247																			
惠农区		2649	2071	578	2071	1594	477		250	70	378	277	101																		
平罗县		8130	7571	559	7861	7302	559		250	350	269	269								200	200										
利通区		4337	3884	453	3979	3629	350		350	350	358	255	103																		
青铜峡市		5054	4746	308	4649	4446	203		550	140	405	300	105																		
沙坡头区		9125	8226	899	8356	7457	899		950	420	269	269																			
中宁县		12217	10571	1646	10780	9534	1246		1750	280	337	337		500	500																
宁东管委会		108	108		108									1000	600	400					100	100									
自治区林草局		150	15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254	1105	149																											
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4303	4303		4303																150	150									

单位：万元

区市专项资金支出审批表

银兴财预字()第 号

拨付单位	兴庆区财政局	申报单位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原文名称及文号	新(农)指字[2023]173#			
领导批示				
附件	策兴农指[2023]3#			
业务科室意见	下兴农指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指标831元,分两批每月补助482.7080元,建议拨付。		预算办公室审核意见	
	支出功能科目: 2130101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J0399			政府经济分类:
	经办人签字: 日期:			经办人签字: 日期:
	科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6			科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分管业务领导意见	拟同意 张军		区市指标已到位,建议拨付,尚需长率批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局长审批	签字: 日期:			

区市专项资金支出审批表

拨付单位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申报单位						
原文名称及文号		银川市(农)指指[2023]173#								
领导批示										
附件		银川市农指[2023]3#								
业务 科室 意见	建设兴庆2023年中期考核评价 考核指标831分,考核结果考核 108.29分 建议拨付			预算 办公室 审核 意见						
								支出功能科目: 2130505		
								政府经济分类: 30999		
								经办人签字: 日期:		
								科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6		
分管 业务 领导 意见	拟同意 王军			分管 预算 领导 意见	区市指标已到位,建议拨付, 海向长审批					
								签字: 日期:		
局长 审批	签字: 日期:									

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银兴党农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兴庆区 2023 年度中央、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银川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分配
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有关单位（部门）：

现将《兴庆区 2023 年度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银川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使用分配计划》已经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1：兴庆区 2023 年度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银川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

项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附件 2: 兴庆区 2023 年度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银川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附表

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兴庆区 2023 年度中央、自治区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银川市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根据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和银川市第一、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结合兴庆区实际，为解决移民乡村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弱项问题，现制定兴庆区 2023 年度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银川市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2〕30 号），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持续改善农民生活水平，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结合兴庆区实际，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为目标，以产业发展为核心持续巩固提升移民发展致富，切实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群体投入，加快实施各类项目，积极探索资金使用长效机制，不断激发移民群众内生动力，增强脱贫户受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安排资金及使用方向

此次共下达兴庆区资金共计 4409.6 万元，其中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91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63 万元、银川市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135.6 万元、银川市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120 万元。文件要求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不低于 60%；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不低于 50%，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相结合，优先用于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六特”产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

三、2023 年新建、续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一）产业及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 13 个，其中续建 4 个，新建 9 个

1.兴庆区月牙湖乡现代化育种育苗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1）新建温棚：新建育苗温室 4 栋，新建育苗拱棚 4 栋，建设配套库房及工具间 620 平方米，建设育苗温室地面硬化 3000 平方米；（2）供水工程：新建棚内取水井 8 套。项目建成后能够补齐月牙湖乡缺乏育苗设施的短板，新建育苗棚预计每年为移民村增加 20 万元村集体经济收益，此外项目预计可为移民提供 20 个就业岗位。项目概算总投资 788

万元，2023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安排 420 万元。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12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田晓阳

2.月牙湖乡花卉产业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1）园区改建工程：园区改建工程包含对已建 3 栋 14 米×110 米钢架日光温棚的加固更新、对已建 5 栋 16 米×170 米钢架大型拱棚的加固更新、对已建生产中心钢架拱棚加固更新、对已建 80 米×92 米钢架连栋温棚更新、对已建 4 间 7.5 米×10 米冷库的质量鉴定、加固更新。通过园区改建工程的实施，保障园区已建生产设施能够安全有效、功能良好地投入花卉种植产业；（2）园区新建工程：园区新建工程包含新建拱棚工程包含新建 42 栋 7 米×52 米钢架拱棚及其配套设施。通过园区新建工程的实施，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和花卉种植产能，提高花卉种植品质，充分发挥月牙湖花卉产业园对优化花卉产业布局、促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项目概算总投资 420 万元。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315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田晓阳

3.月牙湖乡帮扶车间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改造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一村帮扶车间，主要建设内容为帮扶车间周围硬化和内部地面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 万元。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4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田晓阳

4.月牙湖乡农业示范园区高标准温室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扩大月牙湖乡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规模，引入企业流转月牙湖乡大塘北村幸福庄点东北侧约 208 亩土地用于建设高标准蔬果种植基地，2022 年建设温棚 49 主体及部分水电路等基础设施，2023 年完成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除政府投资外，企业需投资 20%。政府投资建设的温棚，形成移民村固定资产，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同时可为 100 名移民提供就业岗位。概算总投资 2680.25 万元，2022 年共安排 1700 万元。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35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2 年-2023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田晓阳

5.月牙湖乡温棚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1）对 44 栋温棚改造的主要内容有：1. 外棚膜的更换，增加棉被；2.后屋面的处理；3.增加内置二层棚；4.增加门口的防风处理；（2）对 27 栋日光温室进行改造：1.增加棉被；2.后屋面的处理；3.增加内置二层棚；4.增加门口的防风处理；5.增加内置雾化喷淋。概算总投资 450 万元。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30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田晓阳

6.月牙湖乡优质蜜瓜联农带农发展示范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在月牙湖乡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东北侧，蜜瓜三期基地北侧约 1200 亩地上新建蜜瓜种植基地四期，建设连体拱棚 15 栋，配套滴灌设施、蓄水池、园区道路、电力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探索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开展“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同村连坐”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以合作社为依托，农业生产类型的家庭农场在自愿基础上组成利益共同体的运行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所有设施由政

府租用给企业使用，运营企业将拿出新建园区内产业运营净利润的 50% 给予月牙湖乡 1900 余户监测户、脱贫户保底分红，企业将保证每年至少为监测户、脱贫户户均分红 2100 元。促使移民群众深度嵌入产业发展，分享更多红利，实现持续稳定增收。概算总投资 4000 万元，2023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已安排 1360 万元，2023 年债券资金已 630 万元。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19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田晓阳

7. 宁夏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平田整地、土壤改良、建设设施温室大棚（果蔬大棚/温室）31 栋，扩大项目区温棚规模；配套滴灌系统、水肥一体化泵站、智能灌溉系统，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精准施肥、节水的目的；配套建设物流园、冷链物流、农事体验项目、休闲观光体验项目、绿色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全系、绿色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完善和延伸项目区产业链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 7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4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 责 人：马建平

8.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5、6、7队，总占地约192亩。建设夯土墙体日光温室56栋，温棚总建筑面积为49644平方米，棚宽12米，棚间距为10米。修建阳歇地渠道灌溉工程，申请灌溉深井一部，建设水处理及水肥一体化系统一套、日光温室滴灌工程系统、室外配电系统，新建设备用房1间。项目概算总投资1491.27万元，2022年共安排950万元。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334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2年-2023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 责 人：陈明罍

9.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位于掌政镇五渡桥村新建西华路以西，五渡桥农业产业示范园（一期）以北。总占地约208亩。2022年建设夯土墙体日光温室39栋、空心棚4栋，总建筑面积44162平方米。2023年配套给水工程、电气工程、3

道管涵。项目概算总投资 1452.95 万元，2022 年共安排 1001.52 万元。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216 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2 年-2023 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 责 人：陈明罍

10.掌政镇镇河扶贫农业种植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便于园区生产运输，掌政镇新建道路 4073 m²，大棚外立面改造 16 个，新建小拱棚 18 个，完善镇河扶贫农业种植示范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园区生产运输，以此提升园区整体效能。项目概算总投资 170 万元，2022 年共安排 128 万元。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43.31 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2 年-2023 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 责 人：陈明罍

11.通贵村“五宝”老油坊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利用通贵村闲置营业房打造老油坊，通过传统榨油工艺榨取胡麻油，其中榨油生产车间 200 m²，需要资金 60 万元，购买榨油机器设备需投入 73 万元。项目概算总投

资 133 万元。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50 万元

实施地点：通贵乡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通贵乡人民政府

负 责 人：常昊天

12.大新镇新渠稍村保鲜预冷及分拣包装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冷库 1578 平方米，管理用房 92 平方米，门房一座 25 平方米，室外场地硬化铺装、给排水、强弱电等配套设施。解决辖区村民花卉、蔬菜临时性保鲜储存问题，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的积极性，拓宽村民的增收渠道；带动辖区失地农民就业，项目建成后预计提供就业岗位 50 个，有效带动辖区村民增收致富。项目概算总投资 483.91 万元，2023 年地方债安排 300 万元。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104 万元

实施地点：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大新镇人民政府

负 责 人：董雪

13.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由合作银行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评级授信，按照发展需求，对有能力、产业稳定的建档立卡

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贷款。全部实行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政策。2023 年全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225 万元，2023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安排 207 万元。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18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

负责人：马建平

（二）就业类项目 2 个，其中续建 1 个，新建 1 个

1.兴庆区掌政镇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

项目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 11.29 亩，建设帮扶就业创业基地 2 栋。一栋层高为 2 层、建筑高度为 8.8 米、建筑面积为 1357.60 m²；一栋层高为 1 层，建筑高度为 5.8 米，建筑面积 1920 m²，并配套 6 米宽道路、停车场、变电箱等设备。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冷冻和冷藏库及其它附属用房，将增加周边园区及农户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产品保鲜、分拣、销售等产业链的逐步发展，能够带动掌政镇设施农业提档升级，促进掌政镇经济发展。项目概算总投资 1092 万元，2022 年共安排 500 万元。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440 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2 年-2023 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陈明翊

2.掌政镇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在 2022 年新建的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配套室内设备和室外道路、铺装等基础设施，保障基地运转和管理。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115.69 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陈明翊

(三) 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 1 个

1.洼路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安排资金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能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项目建成后，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群众精神面貌更加振奋，投资创业环境更加优良，有助于发展乡村产业和乡村旅游，带动村民致富就业。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23 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2 年-2023 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陈明罾

（四）补贴类项目 6 个

1.脱贫户、监测对象就业务工、自主创业补助

项目建设内容：年务工累计 6 个月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 2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4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人。

安排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 397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就创中心

负责人：陈华

2.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1）购买新增公益性岗位共计 402 个，共计 381.456 万元以乡镇为主体按程序购买，其中：月牙湖乡 230 个，掌政镇 172 个。具体岗位依据各乡镇实际情况设定，由人社局和乡村振兴局指导进行人员管理，购买服务期限暂定一年，每人每月基本工资 1612 元，统一购买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一次性每人 242 元。（2）2022 年公岗到期 180 个，资金 147.852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 191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207 万元、银川市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58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掌政镇

负责人：田晓阳、陈明璽

3.帮扶车间、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补助

建设内容：（1）对就业帮扶车间，按照吸纳 11—20 人、21—30 人、31-100 人、100 人以上（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 30%），稳定务工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对吸纳移民 10 人以上企业（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 30%），通过培训或以工代训合格后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流水线生产企业人均月工资不低于 2000 元，手工制生产企业或合作社人均月工资不低于 1500 元，入驻企业每人补助培训费 500 元/月，最高补贴 6 个月；（2）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在相关部门注册登记，各项证照齐全且组织农村转移就业人员的，给予支持奖励。其中，对输出移民 30-50 人、51-100 人、100 人以上（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 25%），且务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人均月务工收入不低于 2000 元的劳务经纪人或劳务中介组织，分别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

安排资金：银川市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17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

负 责 人：马建平

4.“健康保”项目项目

建设内容：为辖区脱贫户（不含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保险费为每人 45 元，按照自治区文件要求，由个人自缴和县级财力补助相结合，原则上个人自缴 15 元/人，县级财政补助 30 元/人。其他农村居民（包括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采取“政府+保险业务部门”宣传引导的方式开展自愿参保，享受同等保险保障政策，保险费用由个人自缴 45 元/人，县级财政不予补助。

安排资金：银川市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45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3 年

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

负 责 人：马建平

5.网格员生活补贴

建设内容：聘用网格员精准对接辖区脱贫户的人口信息、

致贫原因、收入来源、务工情况等信息采集工作，不断巩固精准识别成效，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安排资金：银川市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105.6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胜利街

建设时间：2023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掌政镇、胜利街

负责人：田晓阳、陈明昱、苏敏

6.消费帮扶资金

建设内容：举办兴庆区2023年“迎新春 促消费 助振兴”农业嘉年华暨“清银兰”年货购物季活动，活动以“农”+“年”为主元素，活动总体为“1+4”组合，即一个主会场、四个分会场（各乡镇）的举办模式，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农民积极参与的年货促销费活动。资金主要用于银川市“清银兰”年货购物季启动仪式（兴庆区众一物流园区）、兴庆区主会场现场发放电子消费券及兴庆区各乡镇分会场发放线上电子消费券。

安排资金：银川第一批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30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3年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人：马建平

四、监督管理

(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各实施单位抓紧编制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安排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基础及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规模及来源、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精准扶持到户到人措施、预期成效等内容。

(二)审批备案。项目实施方案需报兴庆区发改局审批。发改局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备案。

(三)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开展项目建设。兴庆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要加强对关键环节的跟踪检查，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实施。

(四)竣工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后，由项目所在单位向兴庆区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方式、程序和内容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林草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313号）要求，进行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

排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每个项目档案完整、规范。

(六)压实监管责任。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和衔接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的程序和结果负主要责任，兴庆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加强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问题。